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宁人社函〔2019〕76号

关于开展南京市 2019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 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关于“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深化创新名城建设提升创新首位度的若干政策措施》即两个“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实施“两落地、一融合”创新人才集聚工程，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宁创新发展，现启动我市 2019 年度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一）我市各类用人单位全职引进的留学人员，从事与单位主营业务相关的科技项目研发活动，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能补充相关领域空白、有明确的成果转化及经济社会效益前景。

(二) 在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参与实施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留学人员。

(三)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在我市“4+4+1”主导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即新型电子信息、绿色智能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四大主导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金融和科技服务、文旅健康、现代物流与高端商务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及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未来产业。

二、申报条件

(一) 用人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独立纳税的企事业单位，及各驻宁部、省属高校院所；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3. 能为引进的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生活保障。

(二) 留学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在国（境）外学习并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或者在国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后，到国（境）外进修或作为访问学者工作一年以上；
2. 具有专业背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外先进或领先水平，具有

良好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

3. 2017年1月1日后到我市用人单位和各高校院所全职工作，依法参保并纳税；

4. 已经入选2018年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的人员，不再参与此次申报。

三、申报类别

根据留学人员的专业背景，科技项目的先进性、创新性、应用性和经济社会效益预期，及用人单位的技术保障能力等，资助项目分为A类（重点项目）、B类（优秀项目）和C类（一般项目）。

1. A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主持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具有广泛应用前景和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和国际领先水平的引领性项目。

2. B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从事市级及以上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在某一领域具有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和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

3. C类项目，资助留学人员从事某一技术领域的项目研发，项目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明显科技创新性和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预期。

四、扶持政策

（一）资金扶持。给予A类项目10万元人民币、B类项目5万元人民币和C类项目3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资助。资助经

费应全部用于创新项目研发工作。

各驻宁高校院所、市属用人单位引进的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各区（园区）属用人单位引进的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和所属区（园区）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江北新区相关经费由新区财政承担。同一人员、同一项目涉及我市同类政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二）生活服务。入选 A 类项目的留学人员，可申办南京人才居住证 B 证；入选 B 类、C 类项目的留学人员，可申办南京人才居住证 A 证。凭证享受南京人才居住证相关服务，在落户、安居、医疗、社保、子女就读等方面得到便利服务。

（三）出入境便利。入选项目的外籍留学人员可享受我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绿色通道”，为其简化手续、缩短时限，符合条件的，可办理人才（R 字）签证，入境后办理最长 5 年居留许可。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和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其中，附件证明材料包括：1. 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信息页、申报人半身电子照片）；2. 留学证明（①学位证书；②教育部学位认证书或留学回国人员证明）；3. 背景材料（获得的奖励、表彰、专利、任职经历等）。

（二）申报程序。留学人员通过其用人单位向所属区（园区）人社局（科技人才主管部门），高校院所留学人员向其人事

部门提交申请。各区（园区）和高校院所作为初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初审通过后，请于2019年7月30日前汇总提交至市人社局，同时提交申报情况汇总表和申报公函。

（三）报送要求。

1. 纸质材料要求：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应合并装订，申报公函、申报情况汇总表另附。申报材料一式七份，装入独立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用A4纸打印张贴标明：申报单位、申报人姓名、专业领域、初审部门等。

2. 电子版材料要求：报送申报书及所有附件电子文档。每个申报人单独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及电子照片均以“申报人姓名+申报单位名称”的方式命名。

（四）评审公示：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后，确定资助名单。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员2人以上的，其用人单位或高校院所须进行择优排序推荐。

（二）各用人单位和高校院所应加强对资助项目的审核把关、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拨付资助资金之前，受资助人应与各用人单位和高校院所签订支持协议，认真做好项目研发，并于每年12月向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三）受资助留学人员因故不能执行项目的，按中途停止

和撤销资助处理，退回资助经费。如创新项目因市场、科技、产业环境变化，须调整、更换项目的，应当向所属区（园区）或高校院所人事部门提出申请说明情况，报经市人社局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资助经费；未被批准的，将剩余经费退回。

（四）各用人单位、高校院所对扶持经费应按项目管理（台账管理）与核算，所有开支要落实到项目研发工作上。创新项目未能正常开展，并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市人社局将视情况追回资助经费且三年内不接受该单位申报新项目：1. 擅自变更资助项目的内容；2. 挪用资助项目经费；3. 用项目资助发放工资、奖金、福利的。

联系人：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开发和流动管理处 马益群

联系电话：025-68788219

电子邮箱：mayq2007@126.com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19年6月20日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共印12份